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停牌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拟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徐工机械，证券代码：000425）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。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。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1 徐工 01、11 徐工 02、16 徐工 01、16 徐工 02，债券代码：112055、112124、112312、112462）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，不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1 月 28 日